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港集团拟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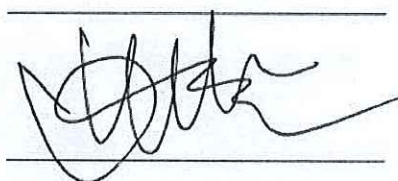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1年1月8日